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3及102年度

地址：彰化縣大村鄉美港村美港路116號

電話：(04)852617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5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7~8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11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2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49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49~50		二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0		二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		二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1		二八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2、55~61		二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2、55~62		二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52~53、 55~63		二九
	(十四) 部門資訊	53~54		三十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曾 崧 柱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美利達仙度那有限公司、美利達（荷蘭）有限公司及美利達（波蘭）有限公司同期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所列示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計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1,558,260 仟元及 1,465,381 仟元，分別佔各該年底合併資產總額之 7%及 8%；其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之合計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2,376,664 仟元及 2,038,479 仟元，分別佔各該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9%及 8%。另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7,746,295 仟元及 6,483,745 仟元，分別佔各該年底合併資產總額之 36%及 35%；暨其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認列之投資利益淨額分別為 1,189,369 仟元及 913,654 仟元，分別佔各該年度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32%及 28%，亦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

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成 德 潤



會計師 吳 麗 冬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5 日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066,671	19		\$ 3,323,641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53,425	2		603,360	3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六）	437,864	2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	21,434	-		23,39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十）	518,651	2		483,501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十及二五）	1,307,434	6		1,248,561	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五）	107,359	-		138,295	1	
1310	存 貨（附註四及十一）	3,202,359	15		3,089,799	1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6,027	1		125,59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0,131,224	47		9,036,140	48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63,453	1		106,579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18,714	-		18,71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7,746,295	36		6,483,745	3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六）	2,937,741	13		2,441,404	1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四）	38,239	-		38,807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19,047	-		16,54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193,052	1		174,639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01,840	-		76,903	-	
1920	存出保證金	14,680	-		14,273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四及十五）	410,143	2		397,386	2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8,576	-		6,16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1,651,780	53		9,775,163	52	
1XXX	資 產 總 計	\$ 21,783,004	100		\$ 18,811,30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六）	\$ 896,501	4		\$ 963,672	5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108,975	19		3,869,797	2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88,499	-		113,463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729,928	3		672,292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307,484	2		342,016	2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六）	20,697	-		51,99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59,996	1		84,41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412,080	29		6,097,655	3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六）	574,486	3		193,222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725,116	8		1,467,823	8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480,216	2		456,061	2	
2645	存入保證金	31,037	-		9,65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810,855	13		2,126,759	11	
2XXX	負債總計	9,222,935	42		8,224,414	44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989,838	14		2,847,464	15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股票溢價	416,290	2		416,290	2	
326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215	-		215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01,206	6		1,110,460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462	-		189,20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770,606	31		5,427,328	29	
3400	其他權益	419,306	2		119,668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2,014,923	55		10,110,630	54	
36XX	非控制權益	545,146	3		476,259	2	
3XXX	權益總計	12,560,069	58		10,586,889	56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1,783,004	100		\$ 18,811,30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曾崧柱



經理人：曾崧柱



會計主管：蔡學良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五）	\$ 27,217,143	100	\$ 25,309,02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十及二五）	<u>22,346,862</u>	<u>82</u>	<u>20,764,585</u>	<u>82</u>
5900	營業毛利	4,870,281	18	4,544,439	18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u>77,508</u>)	-	(<u>47,950</u>)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4,792,773</u>	<u>18</u>	<u>4,496,489</u>	<u>18</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1,354,885	5	1,173,504	5
6200	管理費用	<u>776,477</u>	<u>3</u>	<u>663,685</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131,362</u>	<u>8</u>	<u>1,837,189</u>	<u>7</u>
6900	營業淨利	<u>2,661,411</u>	<u>10</u>	<u>2,659,300</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	(<u>27,214</u>)	-	(<u>26,513</u>)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五）	75,877	-	73,655	-
7190	其他收入	213,750	1	147,454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附註四）	172,767	1	191,235	1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附註四）	1,189,369	4	913,654	4
7590	什項支出	(<u>15,688</u>)	-	(<u>17,760</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608,861</u>	<u>6</u>	<u>1,281,725</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4,270,272	16	\$ 3,941,025	1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880,520</u>	<u>3</u>	<u>1,021,184</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389,752</u>	<u>13</u>	<u>2,919,841</u>	<u>12</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316,457	1	308,642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7,926)	-	21,045	-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附註十八)	(20,029)	-	53,862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費用)(附註二一)	<u>3,405</u>	<u>-</u>	<u>(9,156)</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291,907</u>	<u>1</u>	<u>374,393</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681,659</u>	<u>14</u>	<u>\$ 3,294,234</u>	<u>13</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349,849	13	\$ 2,907,457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u>39,903</u>	<u>-</u>	<u>12,384</u>	<u>-</u>
8600		<u>\$ 3,389,752</u>	<u>13</u>	<u>\$ 2,919,841</u>	<u>1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632,863	14	\$ 3,261,811	13
8720	非控制權益	<u>48,796</u>	<u>-</u>	<u>32,423</u>	<u>-</u>
8700		<u>\$ 3,681,659</u>	<u>14</u>	<u>\$ 3,294,234</u>	<u>13</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1.20</u>		<u>\$ 9.72</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11.13</u>		<u>\$ 9.6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曾崧柱



經理人：曾崧柱



會計主管：蔡學良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十 九)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商品未實現損益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股 本 (附 註 十 九)	普 通 股 股 票 溢 價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關 聯 企 業 股 權 淨 值 之 變 動 數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十 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847,464	\$ 416,290	\$ -	\$ 877,930	\$ 296,334	\$ 4,166,672	(\$ 208,422)	\$ 18,442	\$ 8,414,710	\$ 235,201	\$ 8,649,911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32,530	-	(232,530)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566,106)	-	-	(1,566,106)	-	(1,566,106)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107,129)	107,129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215	-	-	-	-	-	215	-	215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	2,907,457	-	-	2,907,457	12,384	2,919,841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4,706	288,603	21,045	354,354	20,039	374,393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952,163	288,603	21,045	3,261,811	32,423	3,294,234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208,635	208,635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847,464	416,290	215	1,110,460	189,205	5,427,328	80,181	39,487	10,110,630	476,259	10,586,889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90,746	-	(290,746)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708,479)	-	-	(1,708,479)	-	(1,708,479)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142,374	-	-	-	-	(142,374)	-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171,743)	171,743	-	-	-	-	-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 價值差額	-	-	-	-	-	(20,091)	-	-	(20,091)	20,091	-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	3,349,849	-	-	3,349,849	39,903	3,389,752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6,624)	307,564	(7,926)	283,014	8,893	291,907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333,225	307,564	(7,926)	3,632,863	48,796	3,681,659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989,838	\$ 416,290	\$ 215	\$ 1,401,206	\$ 17,462	\$ 6,770,606	\$ 387,745	\$ 31,561	\$ 12,014,923	\$ 545,146	\$ 12,560,06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曾崧柱



經理人：曾崧柱



會計主管：蔡學良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270,272	\$ 3,941,02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14,727	142,453
A20200	攤銷費用	4,288	3,737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收入）	1,955	(624)
A20900	財務成本	27,214	26,513
A21200	利息收入	(75,877)	(73,655)
A21300	股利收入	(13,491)	(8,61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189,369)	(913,65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200	2,112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3,525	25,775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77,508	47,95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26,909)	(21,026)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8,888	7,79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49,935	79,957
A31130	應收票據	1,959	(20,240)
A31150	應收帳款	(31,604)	87,51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8,556	(35,637)
A31200	存 貨	(119,175)	117,23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4,203	(759)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79,743	(47,47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7,280	52,52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75,086	5,965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4,126	4,94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869,040	3,423,80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5,987	61,69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9,552	14,07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6,495)	(26,36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75,509)	(763,26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252,575</u>	<u>2,709,93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64,800)	\$ -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增加	(419,265)	-
B007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減少	-	5,788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3,438)	(20,99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1,175)	(842,89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3	1,741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98	(9,54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240)	(2,644)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36)	(7,19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2,125)	(75,045)
B07300	預付租賃款增加	-	(309,21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76,208)	(1,260,01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淨減少	(59,534)	(32,149)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377,916	147,136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51,659)	(82,7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9,904	2,30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708,479)	(1,566,106)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208,63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21,852)	(1,322,88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8,515	113,17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743,030	240,22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23,641	3,083,41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066,671	\$ 3,323,64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曾崧柱



經理人：曾崧柱



會計主管：蔡學良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 61 年 9 月，主要業務為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自 81 年 9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2.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9「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其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份（權）百分比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美利達（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美利達維京公司）	控股公司	100	100
	美利達（荷蘭）有限公司（美利達荷蘭公司）	自行車買賣	60	60
	美利達仙度那有限公司（美利達仙度那公司）	自行車買賣	51	51
	美利達（波蘭）有限公司（美利達波蘭公司）	自行車及零組件買賣	74	65
美利達維京公司	美利達工業股份（香港）有限公司（美利達香港公司）	控股公司及貿易業務	100	100
	美利達國際（薩摩亞）有限公司（美利達薩摩亞公司）	控股公司	70	70
美利達香港公司	美利達自行車（中國）有限公司（美利達中國公司）	各類自行車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美利達自行車（山東）有限公司（美利達山東公司）	各類助動自行車、自行車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美利達薩摩亞公司	美利達自行車（江蘇）有限公司（美利達江蘇公司）	各類自行車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本公司於 102 年度投資美金 9,000 仟元，經由美利達維京公司間接投資美利達薩摩亞公司，再由美利達薩摩亞公司轉投資美利達江蘇公司。

本公司於 103 年 5 月以應收帳款 89,220 仟元投資美利達荷蘭公司無表決權之特別股；另於 103 年 9 月以應收帳款 98,834 仟元增資美利達波蘭公司，增資後持股比率為 74%。

上述子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之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而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一)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主要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或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或費用。

(十六)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與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193,052 仟元及 174,639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以及未來能否有足夠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28,224 仟元及 24,674 仟元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投資關聯企業之減損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合併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關聯企業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評估減損，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五)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2,657	\$ 2,40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574,613	1,829,866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1,489,401</u>	<u>1,491,369</u>
	<u>\$ 4,066,671</u>	<u>\$ 3,323,641</u>
銀行定期存款市場利率	0.55%-3.08%	0.65%-2.86%

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437,864仟元及0仟元，係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351,074	\$ 600,555
國內上市櫃股票	<u>2,351</u>	<u>2,805</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u>\$ 353,425</u>	<u>\$ 603,360</u>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國內投資</u>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u>\$ 163,453</u>	<u>\$ 106,579</u>

本公司於103年8月以64,800仟元認購桂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桂盟公司)私募之普通股600仟股；該普通股依相關法令規定，於3年內不得轉讓。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u>\$ 18,714</u>	<u>\$ 18,714</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應收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848,066	\$ 1,753,767
減：備抵呆帳	(21,981)	(21,705)
	<u>\$ 1,826,085</u>	<u>\$ 1,732,062</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 90 天，以及 D/A 或 O/A 60 至 180 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分析客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合併公司針對往來客戶經由徵信及調查以瞭解其背景，藉以建立交易額度，對於新客戶係採取預收貨款方式，且定期稽核監控客戶營運有無異常，以降低呆帳風險。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逾期 3 個月以內	\$ 79,646	\$ 56,508
逾期 3 到 6 個月	-	-
逾期 6 個月以上	-	-
合 計	<u>\$ 79,646</u>	<u>\$ 56,50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合併公司已就逾期帳款依約定利率加計利息，且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 21,705	\$ 21,495
本年度提列（迴轉）	1,955	(624)
本年度實際沖銷	(645)	-
外幣換算差額	(1,034)	834
年底餘額	<u>\$ 21,981</u>	<u>\$ 21,705</u>

十一、存 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商品及製成品	\$ 1,917,875	\$ 1,858,957
在 製 品	623,366	537,589
原 物 料	605,001	626,813
在途原物料	56,117	66,440
	<u>\$ 3,202,359</u>	<u>\$ 3,089,799</u>

103 及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22,346,862 仟元及 20,764,585 仟元。103 及 102 年度之營業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3,525 仟元及 25,775 仟元。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非上市櫃公司普通股</u>		
Specialized Bicycle Components, Inc. (SBC)	\$ 7,503,534	\$ 6,222,201
美利達（西南歐）股份有限公司 （美利達西南歐公司）	63,112	57,535
Sail & Surf GMBH （奧地利塞爾斯公司）	51,613	52,738
美利達（捷克）有限公司 （美利達捷克公司）	34,321	45,092
史丹斯股份有限公司 （史丹斯公司）	28,923	31,853
宮田自行車股份有限公司 （宮田公司）	25,118	37,819
美利達（斯洛伐克）有限公司 （美利達斯洛伐克公司）	19,625	18,954
美利達（英國）有限公司 （美利達英國公司）	15,571	13,124
泛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泛博公司）	2,001	1,952
	<u>7,743,818</u>	<u>6,481,268</u>
<u>非上市櫃公司特別股</u>		
美利達英國公司	2,477	2,477
	<u>\$ 7,746,295</u>	<u>\$ 6,483,745</u>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SBC	35%	35%
美利達西南歐公司	36%	36%
奧地利塞爾斯公司	30%	30%
美利達捷克公司	45%	45%
史丹斯公司	34%	34%
宮田公司	45%	30%
美利達斯洛伐克公司	30%	30%
美利達英國公司	47%	47%
泛博公司	26%	26%

本公司於 103 年 3 月以現金 23,438 仟元購入宮田公司股票 300 股，購入後持股比率增加為 45%。

有關上述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總 資 產	<u>\$ 27,636,215</u>	<u>\$ 24,789,984</u>
總 負 債	<u>\$ 5,918,381</u>	<u>\$ 6,821,132</u>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本年度營業收入	<u>\$ 36,993,333</u>	<u>\$ 33,904,869</u>
本年度淨利	<u>\$ 3,382,955</u>	<u>\$ 2,580,667</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 722,789)</u>	<u>(\$ 445)</u>

103 及 102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處 分	重 分 類	淨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475,898	\$ -	\$ -	\$ -	(\$ 94)	\$ 475,804
廠房及建築	1,260,849	346,237	(3,688)	571,234	53,142	2,227,774
機器設備	899,900	156,159	(28,395)	102,301	41,092	1,171,057
運輸設備	26,230	6,041	(3,319)	-	(232)	28,720
其他設備	193,857	66,247	(7,534)	-	4,480	257,050
未完工程	<u>635,921</u>	<u>64,538</u>	<u>-</u>	<u>(673,535)</u>	<u>5,954</u>	<u>32,878</u>
	<u>3,492,655</u>	<u>\$ 639,222</u>	<u>(\$ 42,936)</u>	<u>\$ -</u>	<u>\$ 104,342</u>	<u>4,193,283</u>
累計折舊						
廠房及建築	498,067	\$ 90,936	(\$ 3,642)	\$ -	\$ 10,217	595,578
機器設備	425,949	83,900	(23,498)	-	14,880	501,231
運輸設備	17,234	2,457	(2,884)	-	(145)	16,662
其他設備	<u>110,001</u>	<u>36,866</u>	<u>(6,039)</u>	<u>-</u>	<u>1,243</u>	<u>142,071</u>
	<u>1,051,251</u>	<u>\$ 214,159</u>	<u>(\$ 36,063)</u>	<u>\$ -</u>	<u>\$ 26,195</u>	<u>1,255,542</u>
	<u>\$2,441,404</u>					<u>\$2,937,741</u>

10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處 分	重 分 類	淨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437,388	\$ 38,458	\$ -	\$ -	\$ 52	\$ 475,898
廠房及建築	1,218,095	16,540	(13,491)	-	39,705	1,260,849
機器設備	762,104	125,222	(20,218)	-	32,792	899,900
運輸設備	23,963	2,906	(1,897)	-	1,258	26,230
其他設備	158,628	36,847	(7,228)	-	5,610	193,857
未完工程	-	623,404	-	-	12,517	635,921
	<u>2,600,178</u>	<u>\$ 843,377</u>	<u>(\$ 42,834)</u>	<u>\$ -</u>	<u>\$ 91,934</u>	<u>3,492,655</u>
累計折舊						
廠房及建築	444,704	\$ 50,542	(\$ 13,468)	\$ -	\$ 16,289	498,067
機器設備	366,883	61,868	(17,534)	-	14,732	425,949
運輸設備	15,969	2,265	(1,858)	-	858	17,234
其他設備	85,875	27,210	(6,121)	-	3,037	110,001
	<u>913,431</u>	<u>\$ 141,885</u>	<u>(\$ 38,981)</u>	<u>\$ -</u>	<u>\$ 34,916</u>	<u>1,051,251</u>
	<u>\$1,686,747</u>					<u>\$2,441,404</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廠房及建築	
主 建 物	20 至 60 年
附屬工程	20 至 50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5 年
運輸設備	4 至 5 年
其他設備	3 至 25 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參閱附註二六。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20,309	\$ -	\$ 20,309
建 物	23,977	-	23,977
停 車 場	6,953	-	6,953
空調設備	3,068	-	3,068
	<u>54,307</u>	<u>\$ -</u>	<u>54,307</u>
累計折舊			
建 物	9,384	\$ 428	9,812
停 車 場	3,048	140	3,188
空調設備	3,068	-	3,068
	<u>15,500</u>	<u>\$ 568</u>	<u>16,068</u>
	<u>\$ 38,807</u>		<u>\$ 38,239</u>

10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20,309	\$ -	\$ 20,309
建 物	23,977	-	23,977
停 車 場	6,953	-	6,953
空調設備	<u>3,068</u>	<u>-</u>	<u>3,068</u>
	<u>54,307</u>	<u>\$ -</u>	<u>54,307</u>
累計折舊			
建 物	8,956	\$ 428	9,384
停 車 場	2,908	140	3,048
空調設備	<u>3,068</u>	<u>-</u>	<u>3,068</u>
	<u>14,932</u>	<u>\$ 568</u>	<u>15,500</u>
	<u>\$ 39,375</u>		<u>\$ 38,807</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物	55 年
停 車 場	49 年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70,551 仟元及 59,559 仟元，該公允價值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決定。

十五、預付租賃款

美利達中國公司分別於 79 年 9 月及 87 年 6 月支付人民幣 10,389 仟元及 620 仟元，取得深圳市寶安縣數筆土地之使用權，使用期限自 79 年 10 月 1 日至 129 年 9 月 30 日止。當地政府於 101 年度因鐵路建設，徵收 996 平方公尺土地並拆遷其地上物，扣除拆遷及復原工程款支出後，該公司認列補償收入計人民幣 4,303 仟元。

美利達山東公司於 95 年 11 月與山東省德州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簽訂協議書，取得該開發區 89,434 平方公尺之土地使用權 50 年，取得成本為人民幣 6,240 仟元。

美利達江蘇公司於 101 年 12 月與江蘇省南通市國土資源局簽訂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取得南通市經濟技術開發區 154,810 平方公尺之土地使用權 50 年，取得成本為人民幣 73,530 仟元。

上述土地用途均為生產廠房及辦公、生活配套設施等。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銀行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信用狀購料借款—承兌後 90 至 180 天到期	\$ 663,157	\$ 688,066
信用借款	192,350	209,230
抵押借款（附註二六）	40,994	66,376
	<u>\$ 896,501</u>	<u>\$ 963,672</u>
<u>年 利 率（%）</u>		
信用狀購料借款	0.47-1.25	0.54-2.86
信用借款	2.31-2.32	5.70
抵押借款	2.98-4.23	3.51-4.76

(二) 長期銀行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於 109 年 9 月到期； 自 105 年 3 月起，每 6 個月為 1 期，分 10 期平均攤還	\$ 553,789	\$ 149,009
信用借款—於 105 年 12 月到 期；自 101 年 3 月起，每 3 個 月為 1 期，分 20 期平均攤還	41,394	66,319
信用借款—於 103 年 6 月到期； 自 98 年 10 月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分 20 期平均攤還	- 595,183	29,891 245,21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0,697)	(51,997)
一年後到期部分	<u>\$ 574,486</u>	<u>\$ 193,222</u>
<u>年 利 率（%）</u>	1.00-1.45	1.05-1.77

十七、其他應付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員工紅利	\$ 271,338	\$ 250,961
應付薪資及獎金	180,718	179,462
應付董監酬勞	120,595	111,538
其他應付費用	157,277	130,331
	<u>\$ 729,928</u>	<u>\$ 672,292</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美利達仙度那公司、美利達荷蘭公司及美利達波蘭公司未制定退休辦法，僅依當地法令規定支付年金及各項保險金。美利達中國公司、美利達山東公司及美利達江蘇公司係按當地政府規定，按月為其當地員工繳納基本養老保險費，並交由當地政府有關部門統籌安排及支付退休員工退休金，均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美利達維京公司、美利達香港公司及美利達薩摩亞公司為控股公司，無需訂定退休辦法及制度。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6%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本公司另依職工退休辦法規定，每月按委任經理人薪資 4% 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帳列應計退休金負債）。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2.15%	1.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25%	1.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1,652	\$ 13,502
利息成本	11,324	10,04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995)	(1,172)
前期服務成本	(5)	(5)
	<u>\$ 21,976</u>	<u>\$ 22,369</u>

本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分別認列精算損失 16,624 仟元及利益 44,706 仟元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損失 2,501 仟元及利益為 14,123 仟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562,995	\$ 533,48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82,828)	(77,481)
提撥短絀	480,167	456,007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49	54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480,216</u>	<u>\$ 456,06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533,488	\$ 579,594
當期服務成本	11,652	13,502
利息成本	11,324	10,044
精算損失（利益）	20,923	(53,999)
福利支付數	(14,392)	(15,653)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562,995</u>	<u>\$ 533,488</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77,481	\$ 74,673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995	1,172
精算利益（損失）	894	(137)
雇主提撥數	17,850	17,426
福利支付數	(14,392)	(15,653)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82,828</u>	<u>\$ 77,481</u>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101 年 1 月 1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562,995</u>	<u>\$ 533,488</u>	<u>\$ 579,594</u>	<u>\$ 574,048</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82,828</u>	<u>\$ 77,481</u>	<u>\$ 74,673</u>	<u>\$ 109,305</u>
提撥短絀	<u>\$ 480,167</u>	<u>\$ 456,007</u>	<u>\$ 504,921</u>	<u>\$ 464,743</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27,233</u>	<u>\$ 28,000</u>	<u>\$ 5,027</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894</u>	<u>\$ 137</u>	<u>\$ 1,332</u>	<u>\$ -</u>

本公司預期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18,207 仟元及 17,775 仟元。

十九、權益

（一）普通股股本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50,000</u>	<u>300,000</u>
額定股本	<u>\$ 3,500,000</u>	<u>\$ 3,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98,984</u>	<u>284,747</u>
已發行股本	<u>\$ 2,989,838</u>	<u>\$ 2,847,464</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庫藏股票交易及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決算純益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次就其餘額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就其餘額提撥員工紅利 7%-10%，董監酬勞 3%-5%，剩餘部分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普通股股東股息及紅利分配方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規定，普通股股利之總額應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0% 至 80%，其中現金股利應不低於普通股股利總額之 10%。

103 年及 102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271,338 仟元及 250,961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20,595 仟元及 111,538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9% 及 4% 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及 102 年 6 月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90,746	\$ 232,530		
現金股利	1,708,479	1,566,106	\$ 6.0	\$ 5.5
股票股利	142,374	-	0.5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71,743)	(107,129)		

上述盈餘轉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3 年 8 月 25 日為配股配息基準日。

上述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並與財務報表認列者無差異：

	102 年度	101 年度
員工紅利	\$ 250,961	\$ 197,990
董監酬勞	111,538	87,996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有關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分別於 104 年 5 月及 6 月召開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常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 質 別	屬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營 業 費 用	於 於 合 計
<u>103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352,159	\$ 567,278	\$ 1,919,437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劃	36,333	21,043	57,376
確定福利計劃	17,391	4,585	21,976
其他員工福利	35,944	25,125	61,069
折舊費用	163,705	51,022	214,727
攤銷費用	-	4,288	4,288
<u>102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1,214,583	522,554	1,737,137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劃	27,760	17,087	44,847
確定福利計劃	16,365	6,004	22,369
其他員工福利	38,130	12,697	50,827
折舊費用	104,983	37,470	142,453
攤銷費用	-	3,737	3,737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607,443	\$ 801,195
未分配盈餘加徵	93,760	35,557
以前年度之調整	(62,968)	2,539
	638,235	839,291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242,285	181,89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80,520</u>	<u>\$ 1,021,184</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891,185	\$ 1,019,32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52	(270)
免稅所得	(44,289)	(43,199)
未分配盈餘加徵	93,760	35,557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2,480	7,22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62,968)	2,53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80,520</u>	<u>\$ 1,021,184</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4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307,484</u>	<u>\$ 342,016</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劃	\$ 75,239	\$ 604	\$ 3,405	\$ 79,248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6,906	-	-	16,906
未實現銷貨毛利	67,295	14,404	-	81,699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15,199	-	-	15,199
	<u>\$ 174,639</u>	<u>\$ 15,008</u>	<u>\$ 3,405</u>	<u>\$ 193,052</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837	\$ 3,583	\$ -	\$ 7,42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63,052	253,710	-	1,616,762
土地增值稅準備	100,934	-	-	100,934
	<u>\$ 1,467,823</u>	<u>\$ 257,293</u>	<u>\$ -</u>	<u>\$ 1,725,116</u>

10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劃	\$ 83,656	\$ 739	(\$ 9,156)	\$ 75,239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6,906	-	-	16,906
未實現銷貨毛利	57,940	9,355	-	67,295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15,199	-	-	15,199
未實現費用	8,500	(8,500)	-	-
	<u>\$ 182,201</u>	<u>\$ 1,594</u>	<u>(\$ 9,156)</u>	<u>\$ 174,639</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889	\$ 948	\$ -	\$ 3,83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80,513	182,539	-	1,363,052
土地增值稅準備	100,934	-	-	100,934
	<u>\$ 1,284,336</u>	<u>\$ 183,487</u>	<u>\$ -</u>	<u>\$ 1,467,823</u>

(四)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12,896</u>	<u>\$ 98,696</u>

(五)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593,449</u>	<u>\$ 422,556</u>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u>\$ -</u>	<u>\$ -</u>

103 年度預計及 102 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2.09% 及 11.44%。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1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之淨利	股數	每股盈餘(元)
<u>103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3,349,849	298,983,800	<u>\$ 11.20</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u>	<u>1,911,984</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3,349,849</u>	<u>300,895,784</u>	<u>\$ 11.13</u>
<u>102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2,907,457	298,983,800	<u>\$ 9.72</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u>	<u>1,930,431</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2,907,457</u>	<u>300,914,231</u>	<u>\$ 9.66</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3 年 8 月 25 日。因追溯調整，102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10.21 元及 10.15 元減少為 9.72 元及 9.66 元。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外，合併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係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中除投資桂盟公司之私募股票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外，其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均屬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

103 及 102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若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係以遠期匯率報價，及由配合合約到期期間之報價推導之殖利率曲線衡量。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一持有供交易	\$ 353,425	\$ 603,360
放款及應收款	6,459,413	5,217,39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82,167	125,293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6,419,086	5,864,443

放款及應收款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餘額係包含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於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並透過內部控制制度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其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合併公司主要以從事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進出口產生之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八。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當新台幣對美金匯率升值 1.69% 時，合併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45,509 仟元及 32,012 仟元。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為 1.69%，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927,265	\$ 1,491,369
金融負債	324,090	438,27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574,415	1,829,707
金融負債	1,167,594	770,619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3,557 仟元及 2,167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 A 集團客戶，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44% 及 48%。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5,470,015 仟元及 4,786,619 仟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 年以內	1 至 2 年	2 年以上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無附息負債	\$ 4,354,751	\$ -	\$ -
浮動利率工具	593,109	131,454	443,031
固定利率工具	324,090	-	-
財務保證負債	<u>77,942</u>	<u>-</u>	<u>-</u>
	<u>\$ 5,349,892</u>	<u>\$ 131,454</u>	<u>\$ 443,031</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無附息負債	\$ 4,111,789	\$ -	\$ -
浮動利率工具	577,398	22,106	171,115
固定利率工具	<u>438,272</u>	<u>-</u>	<u>-</u>
	<u>\$ 5,127,459</u>	<u>\$ 22,106</u>	<u>\$ 171,115</u>

上述財務保證負債之金額，係財務保證合約持有人若向保證人求償全數保證金額時，合併公司為履行保證義務可能須支付之最大金額。惟依管理階層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預期，合併公司認為支付該等合約款項之可能性不大。

二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銷	貨	進	貨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關聯企業	\$ 15,226,086	\$ 13,372,200	\$ 1,143	\$ 2,092
其他關係人	<u>2,627</u>	<u>2,814</u>	<u>538,999</u>	<u>649,538</u>
	<u>\$ 15,228,713</u>	<u>\$ 13,375,014</u>	<u>\$ 540,142</u>	<u>\$ 651,630</u>

合併公司售予各關係人之產品，視產品差異性及市場接受性而有不同之售價及毛利，價格之訂定不同於代工產品。合併公司係按時價向其他關係人進貨。

應收及應付關係人款項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關聯企業	\$ 1,307,434	\$ 1,248,561
<u>應付帳款</u>		
其他關係人	\$ 88,325	\$ 112,926
關聯企業	174	537
	\$ 88,499	\$ 113,463

(二) 其他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對應收帳款逾約定收款期限者，依約定利率收取利息，103 及 102 年度分別認列利息收入 19,775 仟元及 16,834 仟元。因該利息收入之其他應收款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6,381	\$ 6,794

(三) 背書保證

被 保 證 人	保 證 事 項	保 證 金 額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關聯企業	銀行信用狀擔保	歐元 500
	一般中期放款融資	英鎊 1,750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關聯企業	銀行信用狀擔保	歐元 500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3 年度	102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44,283	\$ 117,437
退職後福利	549	771
	\$ 144,832	\$ 118,208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作為短期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367	\$ 8,008

二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566,515 仟元及 436,420 仟元。

(二)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78,729</u>	<u>\$ 209,547</u>

(三) 產品責任險

本公司與美利達香港公司共同就本公司及子公司製造之產品投保產品責任險。美國及加拿大地區銷售之投保金額為美金 4,000 仟元，其效力溯及 89 年 9 月 18 日以後之意外事故，其單筆最高賠償金額為美金 3,000 仟元；至於美國及加拿大以外地區之銷售，投保金額為美金 1,000 仟元，保險公司對意外事故之單筆最高賠償金額為美金 1,000 仟元，其效力則溯及 88 年 1 月 7 日。

二八、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金 融 資 產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49,462	31.65	\$4,730,459	\$ 137,109	29.805	\$4,086,545
日 幣	60,304	0.2646	15,956	107,985	0.2839	30,657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34,269	31.65	7,414,618	203,524	29.805	6,066,019
歐 元	3,820	38.47	146,958	3,439	41.09	141,320
捷 克 幣	29,333	1.3849	40,624	31,456	1.501	47,215
日 幣	90,293	0.2646	23,891	138,220	0.2839	39,241
挪 威 幣	8,935	4.2449	37,927	7,710	4.9049	37,818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79,780	31.65	2,525,038	76,608	29.805	2,283,298
日 幣	1,032,406	0.2646	273,175	626,646	0.2839	177,905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
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合併公司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無未到期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另因從事衍生工具交易於 103 及 102 年度分別產生淨利益 47 仟元及淨損失 3,206 仟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附表四。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附表四。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十、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營運區域，合併公司主要從事自行車暨其零件製造及銷售業務，依產品生產及銷售區域劃分應報導部門如下：

1. 國內營運區－台灣地區產品生產及銷售
2. 亞洲營運區－中國及香港地區產品生產及銷售
3. 歐洲營運區－歐洲地區產品銷售

(一) 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03 年度	國內營運區	亞洲營運區	歐洲營運區	調節及沖銷	合 計
<u>收 入</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6,119,765	\$ 8,720,714	\$ 2,376,664	\$ -	\$ 27,217,143
部門間收入	1,610,804	705,722	50,127	(2,366,653)	-
利息收入	43,356	44,422	1,315	(13,216)	75,87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利益之 份額	<u>1,962,058</u>	<u>-</u>	<u>-</u>	<u>(772,689)</u>	<u>1,189,369</u>
收入合計	<u>\$ 19,735,983</u>	<u>\$ 9,470,858</u>	<u>\$ 2,428,106</u>	<u>(\$ 3,152,558)</u>	<u>\$ 28,482,389</u>
<u>資 產</u>					
財務成本	\$ 5,667	\$ 9,126	\$ 25,637	(\$ 13,216)	\$ 27,214
折舊與攤銷	53,777	149,179	16,059	-	219,015
所得稅費用	666,169	207,884	6,467	-	880,520
部門損益	3,349,849	719,536	49,254	(728,887)	3,389,752
<u>資 產</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1,700,218	\$ -	\$ -	(\$ 3,953,923)	\$ 7,746,295
非流動資產	13,042,217	2,321,349	138,305	(4,043,143)	11,458,728
部門資產	19,213,777	6,297,157	1,516,009	(5,243,939)	21,783,004
部門負債	7,198,854	2,144,142	1,016,193	(1,136,254)	9,222,935

102 年度	國內營運區	亞洲營運區	歐洲營運區	調節及沖銷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4,229,316	\$ 9,041,230	\$ 2,038,478	\$ -	\$ 25,309,024
部門間收入	1,742,155	622,641	59,777	(2,424,573)	-
利息收入	38,829	46,382	1,110	(12,666)	73,65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利益之 份額	<u>1,717,995</u>	<u>-</u>	<u>-</u>	<u>(804,341)</u>	<u>913,654</u>
收入合計	<u>\$ 17,728,295</u>	<u>\$ 9,710,253</u>	<u>\$ 2,099,365</u>	<u>(\$ 3,241,580)</u>	<u>\$ 26,296,333</u>
財務成本	\$ 6,415	\$ 1,839	\$ 30,925	(\$ 12,666)	\$ 26,513
折舊與攤銷	52,141	77,722	16,327	-	146,190
所得稅費用	586,907	432,802	1,475	-	1,021,184
部門損益	2,907,457	816,984	(9,323)	(795,277)	2,919,841
資 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9,882,907	\$ -	\$ -	(\$ 3,399,162)	\$ 6,483,745
非流動資產	10,989,730	1,864,855	145,101	(3,399,162)	9,600,524
部門資產	16,809,090	5,218,825	1,409,911	(4,626,523)	18,811,303
部門負債	6,698,460	1,576,670	1,121,420	(1,172,136)	8,224,414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資產。

(二) 主要客戶資訊

客 戶 名 稱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A 集團	<u>\$ 13,567,606</u>	<u>50</u>	<u>\$ 12,005,661</u>	<u>47</u>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餘額	期 末餘額	實 際動支 金額	利 率區 (%)	資 金貸與 性質	業 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	資 金貸與 總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美利達波蘭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111,496	\$ 60,868	\$ -	6.48	業務往來	\$ 165,743	—	\$ -	—	\$ -	\$ 4,320,778 (註一)	\$ 4,320,778 (註一)
		美利達荷蘭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1,657	-	-	4.00	業務往來	214,702	—	-	—	-	4,320,778 (註一)	4,320,778 (註一)
1	美利達香港公司	美利達薩摩亞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美金 5,000	美金 5,000	-	4.225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港幣 260,743 (註二)	港幣 260,743 (註二)
2	美利達中國公司	美利達江蘇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人民幣 30,000	人民幣 30,000	-	5.0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人民幣 75,949 (註三)	人民幣 75,949 (註三)

註一：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註二：為美利達香港公司上年度期末淨值之 40%。

註三：為美利達中國公司上年度期末淨值之 40%。

註四：業已沖銷。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 號	背書保證者 公 司 名 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之限額 (註 一)	本期最高背書 保 證 餘 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 二)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 書 保 證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0	本公司	美利達英國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 3,033,189	歐元 500 英鎊 1,750	歐元 500 英鎊 1,750	\$ - 英鎊 1,585	\$ -	0.97	\$ 5,055,315	—	—	—
		美利達仙度那公司	子公司	3,033,189	歐元 2,500 美金 3,600	歐元 2,500 美金 3,600	歐元 2,100 歐元 1,076	-	1.94	5,055,315	是	—	—
		美利達山東公司	曾孫公司	3,033,189	美金 10,000	美金 -	美金 -	-	-	5,055,315	是	—	是
		美利達江蘇公司	曾孫公司	3,033,189	美金 30,000	美金 30,000	美金 17,500	-	8.77	5,055,315	是	—	是

註一：為本公司上年度期末淨值之 30%。

註二：為本公司上年度期末淨值之 50%。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	公允價值
本公司	<u>基金受益憑證</u>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註一）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945	\$ 50,137	-	\$ 50,137
	德盛安聯台灣貨幣市場基金（註一）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446	30,083	-	30,083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註一）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32	20,000	-	20,000
	元大寶來萬泰貨幣市場基金（註一）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751	100,511	-	100,511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註一）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74	50,134	-	50,134
	瀚亞威寶貨幣市場基金（註一）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1	40,105	-	40,105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註一）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134	60,104	-	60,104
	<u>股票或股權</u>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註一）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3	1,618	-	1,618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註一）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9	733	-	733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註一）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 監察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46	85,249	-	85,249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註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712	13,524	1	13,524
	桂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註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	64,680	-	64,680
	瑞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27	15,314	8	-
	榮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	3,000	-	-
	台豐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	400	-	-
	龍吉控股（星）私人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0	-	2	-
	美利達荷蘭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49	89,220	-	-

註一：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註二：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八。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 註 ）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 之 比 率 （ % ）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 票 據 、 帳 款 之 比 率 （ % ）	
本公司	SBC 集團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銷 貨	(\$ 12,111,443)	(68)	D/A 或 O/A 60 天	\$ -	—	\$ 667,487	30	—
	美利達仙度那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629,669)	(4)	D/A 或 O/A 150 天	-	—	512,025	23	—
	史丹斯公司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銷 貨	(328,927)	(2)	T/T 14 天或 D/A 120 天	-	—	85,049	4	—
	美利達中國公司	曾孫公司	銷 貨	(602,018)	(3)	T/T 90 天	-	—	24,966	1	—
	美利達西南歐公司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銷 貨	(344,751)	(2)	D/A 60-120 天	-	—	36,675	2	—
	美利達荷蘭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214,702)	(1)	O/A 180 天	-	—	122,888	6	—
	美利達英國公司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銷 貨	(244,902)	(1)	O/A 150 天	-	—	119,755	5	—
	奧地利賽爾斯公司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銷 貨	(178,725)	(1)	T/T 14 天或 D/A 180 天	-	—	37,826	2	—
	美利達波蘭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165,743)	(1)	O/A 150 天	-	—	114,120	5	—
	美利達瑞典公司	史丹斯公司之子公司	銷 貨	(119,261)	(1)	T/T 14 天或 D/A 120 天	-	—	38,627	2	—
美利達香港公司	美利達捷克公司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銷 貨	(169,441)	(1)	D/A 150 天	-	—	140,164	6	—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監察人	進 貨	157,992	1	月結 76 天後 T/T	-	—	(38,458)	(1)	—
	美利達香港公司	孫公司	進 貨	615,972	4	T/T 90 天	-	—	(191,183)	(6)	—
	SBC 集團	聯屬公司	銷 貨	(港幣 361,623)	(62)	D/A 或 O/A 60 天	-	—	港幣 31,338	37	—
美利達中國公司	美利達中國公司	子公司	進 貨	港幣 541,237	98	T/T 90 天	-	—	(港幣 107,976)	(96)	—
	來美自行車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 貨	人民幣 23,627	2	T/T 60 天	-	—	(人民幣 2,543)	(1)	—
美利達山東公司	美利達中國公司	聯屬公司	銷 貨	(人民幣 465,886)	(91)	T/T 90 天	-	—	人民幣 43,469	86	—
美利達江蘇公司	美利達中國公司	聯屬公司	銷 貨	(人民幣 276,970)	(94)	T/T 90 天	-	—	人民幣 21,985	87	—

註：屬子公司者之交易業已沖銷。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註)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美利達仙度那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 512,025	1.42	\$ -	—	\$ 145,563	\$ -
	美利達荷蘭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122,888	1.36	-	—	35,695	-
	美利達波蘭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114,120	1.55	-	—	24,669	-
	SBC 集團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應收帳款 667,487	16.95	-	—	667,017	-
	美利達捷克公司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應收帳款 140,164	1.39	-	—	53,942	-
	美利達英國公司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應收帳款 119,755	2.42	-	—	59,687	-
美利達香港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 港幣 46,928	3.82	-	—	港幣 30,542	-
	SBC 集團	聯屬公司	應收帳款 港幣 31,338	13.55	-	—	港幣 31,338	-
美利達中國公司	美利達香港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人民幣 85,235	4.67	-	—	人民幣 85,235	-
美利達山東公司	美利達中國公司	聯屬公司	應收帳款 人民幣 43,469	17.03	-	—	人民幣 42,207	-
美利達江蘇公司	美利達中國公司	聯屬公司	應收帳款 人民幣 21,985	23.31	-	—	人民幣 577	-

註：屬子公司者之交易業已沖銷。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
0	本公司	美利達仙度那公司	1	銷貨收入	\$ 629,669	D/A 或 O/A 150 天 2
				促銷及廣告費	33,695	— -
				應收帳款	512,025	D/A 或 O/A 150 天 2
				其他應收款	7,069	— -
				未實現銷貨毛利	3,986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6,535	— -
				利息收入	9,002	— -
		美利達荷蘭公司	1	銷貨收入	214,702	O/A 180 天 1
				應收帳款	122,888	O/A 180 天 1
				其他應收款	2,458	— -
				未實現銷貨毛利	3,268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411	— -
				利息收入	4,214	— -
		美利達波蘭公司	1	銷貨收入	165,743	O/A 150 天 1
				應收帳款	114,120	O/A 150 天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831	— -
				未實現銷貨毛利	1,241	— -
		美利達江蘇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2,673	— -
				技術報酬及權利金收入	15,046	— -
		美利達香港公司	1	應付帳款	191,183	T/T 90 天 1
				銷貨成本	615,972	T/T 90 天 2
		美利達中國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15,023	— 1
				銷貨收入	602,018	T/T 90 天 2
				應收帳款	24,966	T/T 90 天 -
				銷貨成本	21,080	T/T 90 天 -
				商標授權及技術服務收入	257,019	— 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交 易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	
0	本公司	美利達山東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23,166	—	-
				銷貨成本	73,694	T/T 90 天	-
				應付帳款	15,586	T/T 90 天	-
				技術報酬及權利金收入	27,523	—	-
1	美利達香港公司	美利達中國公司	1	應付帳款	港幣 107,976	T/T 90 天	2
				銷貨收入	港幣 840	T/T 90 天	-
				銷貨成本	港幣 541,237	T/T 90 天	8
				銷貨成本	港幣 12,434	T/T 90 天	-
2	美利達中國公司	美利達山東公司	1	應付帳款	港幣 4,252	T/T 90 天	-
				銷貨收入	人民幣 1,499	T/T 90 天	-
				應付帳款	人民幣 43,469	T/T 90 天	1
				銷貨成本	人民幣 465,886	T/T 90 天	8
		美利達江蘇公司	3	預付貨款	人民幣 6,609	-	-
				銷貨收入	人民幣 4,891	T/T 90 天	-
				銷貨成本	人民幣 276,970	T/T 90 天	5
				應付帳款	人民幣 21,985	T/T 90 天	-
3	美利達山東公司	美利達江蘇公司	3	銷貨收入	人民幣 12,561	T/T 90 天	-
				應收帳款	人民幣 115	T/T 90 天	-

註：與交易人之關係：(1)母公司對子公司；(2)子公司對母公司；(3)子公司對子公司。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二)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之投資 (損) 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仟股)	比率 (%)	帳面金額			
本公司	<u>股票或股權</u>										
	SBC	美國加州	自行車之設計、開發及產銷	\$ 887,013	\$ 887,013	3,410	35	\$ 7,503,534	美金 110,736	\$1,187,532	
	美利達維京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1,362,597	1,362,597	42,500	100	3,773,740	美金 23,099	743,831	子公司
	美利達仙度那公司	德國 Stuttgart	自行車買賣	31,713	31,713	-	51	83,360	歐元 359	7,377	子公司
	美利達波蘭公司	波蘭 Gliwice	自行車及零組件買賣	113,170	13,688	-	74	96,823	波蘭幣 2,962	17,713	子公司
	史丹斯公司	挪威 Lysaker	自行車買賣	29,780	29,780	34	34	28,923	挪威幣 7,602	12,468	
	奧地利塞爾斯公司	奧地利 Strobl	自行車買賣	88,880	88,880	-	30	51,613	歐元 269	3,249	
	美利達捷克公司	捷克 Brno	自行車買賣	21,042	21,042	-	45	34,321	(捷克幣 4,717)	(3,105)	
	美利達西南歐公司	西班牙 Madrid	自行車買賣	18,646	18,646	1	36	63,112	歐元 1,096	16,050	
	泛博公司	台灣省彰化縣	日用百貨行銷	16,900	16,900	690	26	2,001	\$ 193	49	
	美利達斯洛伐克公司	斯洛伐克 Partizanska	自行車買賣	40	40	-	30	19,625	歐元 168	2,027	
	宮田公司	日本東京都	自行車買賣	79,913	56,475	1	45	25,118	(日幣 260,082)	(33,633)	
	美利達荷蘭公司	荷蘭 Beekbergen	自行車買賣	65,400	65,400	766	60	(21,455)	歐元 156	3,768	子公司
	美利達英國公司	英國 Nottingham	自行車買賣								
	普通股			12,593	12,593	281	47	15,571	英鎊 200	4,732	
	特別股			2,477	2,477	40	-	2,477	-	-	
美利達維京公司	<u>股票</u>										
	美利達香港公司	香港	控股公司及貿易業務	美金 27,087	美金 27,087	202,800	100	美金 91,083	港幣 167,561	(註一)	孫公司
	美利達薩摩亞公司	薩摩亞	控股公司	美金 24,500	美金 24,500	24,500	70	美金 27,797	美金 2,146	(註一)	孫公司
美利達仙度那公司	<u>股權</u>										
	Merida Europe GmbH	德國 Stuttgart	品牌推廣及車隊管理	歐元 25	歐元 25	-	100	歐元 284	歐元 73	(註一)	孫公司
	Merida R&D Center GmbH	德國 Stuttgart	自行車設計開發	歐元 25	歐元 -	-	100	歐元 54	歐元 29	(註一)	孫公司

註一：依規定得免填列。

註二：屬子公司者之投資業已沖銷。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 陸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 收 資 本 額	投 資 方 式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 註 一 ）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 註 一 ）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美利達中國公司	各類自行車之 生產及銷售	\$ 388,662 (美金 12,280)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 資設立公司再投 資大陸公司	\$ 80,866 (美金 2,555)	\$ -	\$ -	\$ 80,866 (美金 2,555)	\$ 410,671	100	\$ 410,671	\$ 1,391,813	\$ 1,002,862 (美金 31,686)
美利達山東公司	各類助動自行 車、自行車之 生產及銷售	506,400 (美金 16,000)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 資設立公司再投 資大陸公司	506,400 (美金 16,000)	-	-	506,400 (美金 16,000)	183,476	100	183,476	1,137,520	484,941 (美金 15,322)
美利達江蘇公司	各類自行車之 生產及銷售	1,107,750 (美金 35,000)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 資設立公司再投 資大陸公司	522,225 (美金 16,500)	-	-	522,225 (美金 16,500)	64,975	70	45,483	879,737	-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 1,109,491 (美金 35,055)	\$ 1,379,529 (美金 43,587) (註二)	(註三)

註一：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包括美利達中國公司投資額度美金 11,087 仟元、美利達山東公司投資額度美金 16,000 仟元及美利達江蘇公司投資額度美金 16,500 仟元。

註三：依投審會 97 年 8 月 29 日「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本公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不設上限。